

新竹市竹光國中 110 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學生入學作業規定

壹、辦理依據

- 一、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89453 號函

貳、實施目的

本校校舍目前共計有普通教室 36 間(每年級預估 12 間)，如附件一表單資料所示，目前學生總人數 1,032 人，本校學生入學需求遠超出學校容量，故暫時實施總量管制。

參、限制班級數：本校今年預定招收新生共 12 班；各年級與班級人數依市府核定為準。

肆、學區範圍：

- 一、民富里、磐石里全里、新雅里 1-18 鄰、新雅里 20-27 鄰。
- 二、新雅里 19 鄰為虎林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- 三、客雅里 1-2 鄰為成德及本校之共同學區；3-7 鄰為成德、虎林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- 四、南勢里 1-6、9 鄰為成德、虎林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- 五、境福里為光華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- 六、文雅里為成德、光華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- 七、長和里和新民里為育賢、光華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- 八、中雅里 1-11 鄰為成德及本校共同學區；12-16 鄰為成德、虎林及本校共同學區。

伍、入學方式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設籍並實際居住在本學區內的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。

其戶籍應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，而所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：屬自有房屋者（登記於該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名下）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、當年度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；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。

- 二、設籍時間計算：依戶籍資料所載，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；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，得以累計設籍時間；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，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。

三、錄取順位：

1. 第一順位

- (1) 經市府鑑定之資源生(由市府分發者必須符合學區及居住事實規定，俟安置公文核定後即符合優先入學順位)。
- (2) 經市府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。
- (3) 設籍且居住於本校學區，經市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。
- (4) 設籍且居住於本校學區，且父母雙亡學童。
- (5)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(原有老師以內含，新進老師以外加方式處理)。

2. 第二順位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其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，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：屬自有房屋者（登記於該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名下）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、當年度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；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。

3. 第三順位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非本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其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，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；屬自有房屋者（登記於該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名下）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、當年度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；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。

4. 第四順位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，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，但無法於期限內補正與房屋相關之證明文件（包含有：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、當年度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或房屋無償使用同意書）者。

5. 排序依據：

新生入學依新生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，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，以有兄弟就讀本校者為優先；若條件相同者，則採公開抽籤決定。但最後一名錄取學生為多胞胎之一者，其多胞胎手足隨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本校。

四、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如何認定之具體策略：

1. 申請者在新生入學登記時必須附上新式戶口名簿（具現住人口與詳細記事）或近3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及居住證明文件（居住證明文件包括：新生直系尊親屬之房屋所有權狀，或有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）。
2. 為落實防止學生越區就讀，若經查訪發現學生已遷居學區外或為空戶，本校得勸導其辦理轉入其實際居住之學區學校就讀。

五、備取名額：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額。

六、未錄取學生改分發：

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而未獲錄取及未參加新生登記者，若設籍於本校單一學區則依家長意願分發至虎林、成德、育賢、光華國中；若設籍於本校與他校之共同學區則改分發至該共同學區學校。

陸、轉出轉入規定

- 一、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，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，僅得轉出；但具特殊理由，經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市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，於寒假及暑假中辦理補實作業，志願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公開分發。
- 三、中途輟學生其學籍仍保留原校，並得依學籍管理辦法辦理復學。
- 四、因輔導需要，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，免辦理戶籍遷移，原校經家長及轉入學校同意後，得辦理轉學。

柒、實施程序與進度：

	作業內容	時間	備註
1	社區宣導	自市府核定實施 班級總量限制日起	
2	成立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 (成員與職掌如附件二)	109.12.31(四)前	新生入學委員會負責新生入學各項作業之 審查、核定、申訴與釋疑， 名單如附件所示。
3	各國小於學籍系統上確認學生入學 國中狀況	110.02.25(四)前	各國小
4	寄發新生入學作業說明會資料	110.03.04(四)前	因應防疫，以書面資料取代實體說明會
5	寄發新生具入學資格通知單： (1)入學通知單 (2)入學登記表 (3)入學作業規定	110.03.12(五)前	「入學作業規定」中會註明： a.錄取公告：3/31(三)16 點前 b.新生報到+測驗：4/10(六)上午 c.未錄取者之轉分發說明
6	辦理新生入學登記(資格審核)	110.03.20(六)上午	
7	將登記結果呈報「新生入學作業委員 會」核定	110.03.29(一)前	
8	公布新生錄取結果： (1)錄取名冊 (2)候補名冊（註明順位） (3)未錄取名冊	110.03.31(三)	(1)各類名冊與統計表之電子檔將回報教 育處。 (2)名冊中未錄取者，會註明轉分發學校 名稱。
9	新生入學報到暨測驗	110.04.10(六)	(1)可採網路報到或紙本繳件報到 (2)當日發放暑期作業與營隊通知
10	未報到學生訪視勸導通知	110.04.16(五)前	
11	辦理未報到缺額之候補報到作業	110.04.21(三)前	
12	函送改分發名冊至改分發國中	110.04.22(四)前	(1)未參加新生登記報到學生，由總量限制學 校進行追蹤。 (2)就讀本市國小畢業之未登記新生或改分 發名冊漏列之學生，日後尋獲時由總量限 制學校處理後續報到之事宜(如該生設籍 日期早於錄取最後一名，則由總量限制學 校吸收，否則由總量限制學校轉分發至鄰 近學校)。
13	改分發國中寄送新生入學通知書	110.04.23(五)前	由改分發國中端作業
14	一般學校新生報到	110.05.01(六)	本校新生已於 4/10(六)進行報到

捌、本規定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110 學年度新竹市立竹光國中教室預估分析表											
學校現有 各類 教室空間 總間數 (A)	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」、「各縣市政府所訂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相關規範」之總間數(B)									附設 幼兒園 (C)	空餘教室 (D) = (A-B-C)
	教學空間			行政 空間	餐廳	學生 活動中心	儲藏室	機電設備 空間	資源回收 空間		
	普通教室	圖書館室 專科教室 資訊教室	特殊教育 教室								
75	36	15	3	17	0	0	1	2	1	0	0

新生入學委員會名單

委員名單	職掌
校長	統籌新生作業工作事宜
教務主任	綜理新生作業工作事宜
總務主任	綜理新生作業工作事宜
學務主任	綜理新生作業工作事宜
輔導主任	綜理新生作業工作事宜
註冊組長	負責處理相關庶務